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4、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6、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4、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1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0、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3、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2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8、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29、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0、JA03010 洗衣業
- 31、JE01010 租賃業

32、JZ99070 裁縫服務業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七 條：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10%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配)，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弘仁

